

1. 不賭世界盃?
2. 向世界出發
4. 求「才」? 求「財」?
6. 一個「盛大」的假象!
8. 億萬傳媒 踢出世界盃
10. 300萬, 你賭得起嗎?
12. 世杯開鑼 先賭為快
13. 點解我睇世界盃唔賭波?
16. 歧見 vs 分歧
20. 評-「斷背山」評
21. 風雨飄搖光不熄- 步行籌款花絮
22. 明光社消息

傅丹梅
蘇恒泰
蘇恒泰
蘇恒泰
陳永浩
蘇恒泰
許惠敏
潘仁智
陳碧珊
陸君樂
陳燕萍

燭光 網絡

不賭世界盃?

傅丹梅

明光社署理助理總幹事

四年一度的世界盃，肯定令一眾男士為之瘋狂，而對香港人而言，今屆世界盃與上一屆最大的分別可能就是，今年大家可以透過馬會合法投注賭波。自2003年通過賭波合法化後，賭波投注額有持續及明顯的上升趨勢，03/04年度的賭波投注額為160億，到04/05年度已大幅上升至267億，而在世界盃的熱潮及馬會的宣傳攻勢下，再加上各種媒體包括電視、手機、報章雜誌的推波助瀾，今年的賭波投注額肯定會大幅飆升。明光社一向反對將健康的足球運動與賭博掛勾，因為會令觀眾的焦點轉移，只專注於結果而忽略球場內外的細節，所以今期《燭光網絡》將帶大家從宏觀的角度認識足球運動的發展，讓大家了解體育運動對全世界的貢獻。

當進取的馬會遇上貪婪的政府 賭風勢將更熾熱

2003年，政府以打擊非法外圍及滿足市民賭波需求為由，通過賭波合法化，當初承諾只接受頂級賽事及有持續和龐大需求，而只能從外圍滿足的球賽，但觀乎現在馬會開盤，一星期受注超過一百場球賽，甚至推出外圍也沒有的玩法。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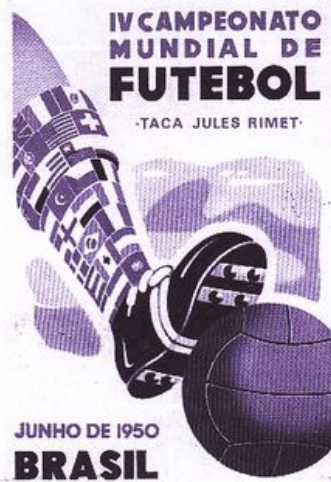
年，馬會又以打擊外圍馬為由，要求更改博彩稅條例，但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馬會其實極有可能是透過改變博彩稅條例，以獲得更大的彈性經營寶馬，使寶馬事業不被淘汰，而政府為了獲得未來三年每年八十億的包底稅，已為馬會大開方便之門。**其實自從賭波合法化以來，政府及馬會於賭博上的收入皆有明顯上升，馬會整體投注額由02/03年的765億上升至04/05年的960億，升幅達25.5%，而馬會向政府繳交的博彩稅亦由02/03年的93億上升至04/05年的120億，升幅亦有29%。我們不禁要問如此巨大的升幅仍未能滿足馬會及政府，它們到底還要多少？當打擊非法外圍成為政府及馬會推廣賭博的美麗藉口，而「足獎會」又成為他們的無敵擋箭牌時，我們還怎能不相信「不鼓勵賭博政策」已像「八萬五」般，已經名存實亡？

各界同心 齊抗賭風

大家與其寄望那個平均半年才開一次會，比橡皮圖章更不如的「足獎會」監察馬會，倒不如自行於世界盃舉行前或期間，舉辦一些預防青少年參賭的活動以推廣健康運動的訊息，這可能更實際。此外，亦可聯絡我們索取由「監察賭風聯盟」資助印製的「你賭得起嗎？」橫額，向外展示，提高市民對賭博禍害的警覺性。為了迎接世界盃熱潮，本社已召募四十位中學生成為體育記者，他們將合力製作一本只有「賭波」，沒有「賭波」資訊的《06世界盃特刊》，預計印製10,000本，歡迎大家索取，讓青少年對球星的奮鬥史、世界盃各球隊的實力、以至參賽國家的風土人情有更深入的認識，而藉此抗衡遍佈於報章體育版的「賭波」資訊。**面對世界盃的熱潮，誠願大家能同心協力，為防止青少年參與賭波盡一分力。**



向世界出發——剖析足球全球化



蘇恒泰
明光社項目主任(賭博監察)

等了四年，世界盃終於來臨，屆時來自六大洲共32支球隊將會在德國的綠茵場上展開連場激戰，爭奪世界的最高殊榮。回想76年前，世界盃首次在烏拉圭舉行，由於交通不便，當屆賽事最終只有4支歐洲球隊和9支美洲球隊角逐，及後，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關係，第四屆世界盃足足等了12年才能在巴西舉行(見圖)，不過當屆世界盃亦不算是真正的世界盃，因為報名參賽的球隊只有33支，東西德、法國、捷克、匈牙利、葡萄牙等足球強國都因為受戰爭影響而沒有報名。奧地利和敘利亞在外圍賽階段退出，在決賽周舉行前，已出線的阿根廷、蘇格蘭和土耳其又宣佈退出比賽。同時由於印度因國際足協拒絕其赤腳踢球的請求而退出賽事，令亞非兩洲沒有一支球隊在該屆賽事亮相，最後出席當屆決賽周的國家隊只有13支。今年的世界盃有近200個國家參與角逐，進行了近1000場外圍賽才能決定出線的最後32支球隊，可見足球已遍及全世界，而四年一度的世界盃更成為繼奧運之後，全世界最大型的體育賽事，足球已被確認為全球最受歡迎的運動。

一切從足球普及化開始

有社會學家認為，男性天生較喜歡團隊運動(Team Sports)，是因為他們可以藉與隊友之間的合作發展其男性特質，令他們更有爭勝心，成為真正的『男子漢』，他們不但喜歡參與其中，更會聚首觀賞、討論，甚至擁護一些專業的球隊。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社會學系教授Gusfield更指出有競賽性質的團體運動比電影和話劇等娛樂更能觸動球迷的心靈，因為大部份電影和話劇的情節和結局是可以推敲，甚或預知的，相反團體運動比賽的結果是無法預知的。就以足球為例，一支球隊在比賽中佔有壓到性的攻勢，按照一般的『劇情』發展，進球只是遲早的問題，但這並不代表佔有較少攻勢的一隊會輸掉比賽，因為有很多球隊往往只憑一個進攻便能爭勝。正因為運動比賽容許很多偶然和不合理的『劇情』發生，令萬千球迷的心被緊緊抓著。

其實團體運動比比皆是，籃球、排球、曲棍球、檯球等同樣可以達到上述的效果，偏偏足球卻與『世界盃』劃上等號，其他世界性運動比賽，卻只能用上『世界籃球錦標賽』、『世界盃檯球賽』等名稱，足見足球在當今體壇上的王者地位。相比起其他運動，究竟足球有何獨特之處？理由只有一個：『簡單』，而其他團體運動如籃球、排球、曲棍球、檯球等卻受制於兩個客觀因素：『設備』和『體質』。

比起其他運動，足球所需要的設備較少，只要一個可滾動的物體就可進行，巴西有很多球星童年時也只不過踢汽水罐而已；而且體質更不會成為主宰勝負的關鍵，否則聖保羅是沒有可能擊敗利物浦成為應屆世界冠軍盃冠軍。高大的球員固然可以發揮其身材優勢，使用高空戰術，但體形較細小的球員，亦可靠體能和球技殺出一條血路，上屆世界盃的塞內加爾和南韓就是最佳的例子。由於足球『簡單』，不論富裕和貧窮國家的人民亦可參與和樂在其中，令足球變得愈來愈普及；以今屆世界盃32強為例，當中有飽受戰亂和災難影響的第三世界國家：安哥拉和多哥，有外債驚人的足球強國巴西，也有全世界最富庶的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家。根據國際足協估計，全球有超過2億4千萬名註冊球員和數以十億計的球迷，可見足球的代表性和地位非其他運動所能比擬。

從足球普及化到全球化

足球普及化令更多人能夠參與其中，而足球全球化更拉近國與國之間的距離，令世界上不同地方的球迷可欣賞高水平的賽事。而隨著衛星被廣泛地應用，媒體更可即時轉播球賽，觀眾即使身在千里之外亦可透過電視觀賞賽事。據國際足協估計，在2002年世界盃的25個比賽日中，全球有超

過20億人(三分之一人口)，共288億人次透過電視觀賞賽事。媒體不但令世人有機會觀賞頂級的賽事，更為球會和賽事主辦單位開闢一條新財路，因為球迷不再是指購票入場的觀眾，更加包括在公仔箱前觀看賽事的觀眾。2002和06年世界盃的電視轉播合約為國際足協帶來187億港元的收入，而全球最受歡迎的球會級賽事：歐洲聯賽冠軍盃，2004/05年度的門票收益只有3000萬港元，但批給世界各地的電視轉播合約卻為歐洲足協進貢近45億港元，相差近150倍。

貿易要自由，球員轉會也要自由，在『波士文事件』之前，歐洲足協只容許同時派出3名「非本土」和2名歸化球員上陣，但在1990年夏天，比利時球員波士文與祖國球會列治(Liege)約滿，打算轉投法國球隊登格克(Dunkerque)，但被列治阻止。他隨即入稟法庭，指球會違反歐盟公平貿易法，經過5年訴訟，歐洲法院於1995年底判波士文勝訴。自始，歐盟成員國球員可在各歐盟成員國得到本土球員的對待，無須受外援限額的約束，若球員約滿離隊，球會不能收取任何轉會費，令球員的議價能力和身價相應提升。不過『波士文事件』卻令本土聯賽的代表性大大降低，就以英超球會阿仙奴為例，在艾殊利高爾養傷期間，正選陣容連一個英籍球員也沒有，大量外援的引入，更令球隊越來越忽視年青球員的培训，還記得曼聯在98/99球季勇奪『三冠王』時，球隊的骨幹成員，碧咸、傑斯、利維爾兄弟、畢特、史高斯、布朗等都是其青訓產品，現在大部份骨幹成員，雲尼斯達來、朗尼、李奧費甸南等都是透過大額收購買回來的。

無可否認，『波士文事件』令一些較富有的球隊可透過收購頂級球員來提升球隊的整體實力，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英格蘭球會車路士，在俄羅斯首富阿巴莫域治入主之前，車路士只不過是英超聯的中游球隊，但自阿巴莫域治入主後，球隊不斷招兵買馬，一些球員未必完全適合球隊，但仍會以高價收購，如阿根廷球星基斯普和全世界最高身價的後備胡禮菲臘斯(轉會費超過3億港元)，令車路士去年重奪失落超過半世紀的聯賽冠軍，可見球壇出現富有球會獨大的趨勢，近10年的歐聯冠軍已被G14成員所壟斷。(見表)

G14成員	
西班牙	巴塞羅那、皇家馬德里(1998、2000、2002)、華倫西亞
英格蘭	曼聯(1999)、利物浦(2005)、阿仙奴
意大利	AC米蘭(2003)、國際米蘭、祖雲達斯(1996)
德國	拜仁慕尼黑(2001)、利華古遜、多蒙特(1997)
葡萄牙	波圖(2004)
法國	巴黎聖日門、里昂、馬賽
荷蘭	阿積士、燕豪芬

足球全球化一方面加大富豪球會與其他球會的實力差距，不過卻同時拉近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實力水平，因為球員雖然可以自由轉會，但球員的國籍是不能隨便改變的，因此來自不同國家的球員可到歐洲較高水平的球會效力，讓他們在高水平的賽事中得到磨練的機會，再貢獻國家。尤記得上屆首次打入決賽周的非洲球隊塞內加爾，他們在揭幕戰面對應屆世界盃和歐洲國家盃冠軍法國時的十一名正選球員中，只有門將不是在法國球會效力，結果他們在一致被看淡的情況下贏1:0，更力壓法國出線，躋身最後八強；南韓更加憑著當時效力意大利球會佩魯賈的射手安晶煥在比賽末段射入致勝球，於十六強擊敗三屆世界盃冠軍意大利，躋身最後四強，更締造出亞洲球隊歷來最佳的成績。

結語：足球商品化

由於收購球員和支付薪酬等開支為球會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因此球會多藉尋求商業贊助，借助球星的人氣出售球衣和紀念品，或從球星的廣告收益中抽佣，以賺取巨額收益，有些球會更會透過上市籌集資金。今時今日球會的收入來源已不再局限於門票收益，相反大部份歐洲球會多以商業手法經營球會。同時，一些國際大型企業亦希望透過球會的號召力和球星的人氣來增加其知名度，如南韓著名手機公司三星每年贊助車路士1.36億港元，希望藉此增加其在歐洲的知名度；最近美國保險公司AIG更希望利用另一間英超球會曼聯在亞洲的人氣，與球會簽下四年總值7.7億港元的球衣贊助合約。可見在當今球壇，球會管理層積極包裝旗下球星，使他們成為受歡迎的『品牌』，而一些國際性跨國企業，如Nike、Adidas、百事可樂等則靠球星的人氣爭奪市場佔有率，致使大部份國際頂級球星不會只專注其足球事業，相反他們會藉出席不同的商業活動，增加自己和球會的收入和議價能力。

求『才』？ 求『財』？



《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在1992年曾發表一篇文章，介紹四位對運動商業化貢獻最大的人物。第一位是全美最受歡迎的高球手，史上奪得最多次公開賽冠軍，被喻為第一位具商業價值的體育名星——史尼特(Sam Snead)。第二位是IMG運動經理人公司創辦人，被喻為本世紀最有影響力的一千位人士之一，有「運動行銷之父」之稱的麥哥馬克(Mark McCormack)。第三位是Adidas創辦人達斯拿(Adi Dassler)的兒子荷斯·達斯拿(Horst Dassler)，他藉著贊助世界各項大型體育賽事令其品牌的知名度遍及全世界。最後一位是美國史上最成功的體育傳媒人阿里基(Roone Aledge)，他在1960年加盟美國廣播公司(ABC)，並改革公司的體育節目，一手將各項體育運動在美國普及化，1994年，阿里基被美國權威體育雜誌Sports Illustrated評為僅次於拳王阿里(Muhammad Ali)和波神米高·佐敦(Michael Jordan)對美國體壇最具影響力的人物。

四個不同職業的人物都為運動商業化付出重大的貢獻，史尼特靠著出色的球技將自己變成「品牌」，麥哥馬克則充分利用市場學的行銷策略，將「品牌」變成會生金蛋的「商品」，達斯拿則為體育賽事注入商業元素，讓世人認識運動原來也可以是一門「生意」，而阿里基則透過媒體讓運動愛好者在電視機前觀看賽事，令他們免受舟車勞頓之苦，改變觀眾以往非入場不可的觀念。當今球壇，球會要取得成功，一定要得到來自世界各地球迷的歡心，彪炳的戰績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利用球會的戰績，充分發揮球星的號召力、包裝的吸引力、商業贊助的財力和傳媒的注意力。

有戰績就有收益

相信有很多人都會明白球會的收益和成績是有緊密的聯繫，但究竟球會的成績和收入有多大關係？就以英超為例，在分給球會的電視轉播收益中，有50%是平均分給20支英超球隊，25%是按球會的聯賽排名分配，餘下的25%則按球會比賽的被轉播次數分配，換句話說名次越高，所分得的金額越多。其實一些富豪球會(曼聯、阿仙奴、利物浦和車路士)並不看重這筆收入，它們只希望最少排在聯賽榜前四名，確保來季參與被喻為世界水準最高的球會級賽事——歐聯。

由於歐聯的獎金豐富，令各歐洲球會都希望能夠進身賽事的最後三十二強，如能捧走冠軍，不但可以奠定世界王者的地位，更可賺得巨額獎金幫助球隊擴軍。就以2004/05年度為例，若能進身最後32強，每支球隊先可獲得3500萬港元，每過一關獎金也相應增加，若計算電視收益，球會可獲得的獎金將會更高。當屆冠軍利物浦總共獲得近3億港元的獎金，即使阿仙奴在16強出局，也可獲得2億2000萬

蘇恒泰 明光社項目主任(賭博監察)

港元獎金，這道明為何今屆英超賽事，冠、亞、季如無意外應該由車路士、曼聯、利物浦奪得，但熱刺和阿仙奴亦努力爭奪第四名，因為只有前四名球隊才有資格進身來季歐聯的掘金之旅。

在英國，球會上市籌集資金也不是一件奇事，現在大約有40間英國球會上市。美國Lehigh University教授Medcalfe發現球隊成績對股價有極大的影響，若球隊在外界看好的情況下勝出一場比賽，其股價在第二日會升0.5%，相反，若球隊在外界看淡的情況下勝出一場比賽，其股價在第二日會升1.5%。若該場比賽關係到球隊來季升級或避免降班，勝出該場比賽可令股價上升25%，相反，輸掉該場比賽可令股價下跌16%。

買球星爭成績 — 個案診斷

球隊的市場價值與其成績成正比，為爭奪好成績，球隊願意花費過億元收購球星加盟，有球會因為羅致合適的球員，令球隊的戰績攀上頂峰，有球隊卻因此而負上沉重的財政負擔，也有球會透過借用和羅致棄將闖出新血路，令球隊「人氣」和「財氣」急升。以下是一些例子：

成功：車路士

球會要爭取成績，羅致球員是在所難免的方法，因為這比青訓更快和直接見到成效，最明顯不過的例子可算是近年有球壇暴發戶之稱的車路士。在俄羅斯富豪阿巴莫域治於2003年入主前，球隊只是中游份子，自1954/55球季後，一直無法染指聯賽冠軍，車路士在這三年間共動用近3億英鎊收購了20多名球員，終於在2005年重奪失落50年的聯賽冠軍，更摘下聯賽盃冠軍，在歐聯亦能進身最後四強，這三億英鎊總算沒有完全白費。

失敗：拉素

並不是每支球隊都有超級富豪「無限量」的支持，若球會管理層不善經營，過度收購只會令球會面臨沉重的財政負擔，最明顯不過的例子非意大利球會拉素莫屬。拉素在90年代末掘起，在1999/00年再奪聯賽冠軍滋味，為保持實力，會方不斷以高價收購球員，單在2000和2001年收購斯普和文迪達已花去球會6300萬英鎊，不過球會未有衝量球隊實際需要的擴軍政策，不但未再為拉素帶來成績，更使球會面臨破產邊緣，最終只能將球星變賣套現，現時仍受財政問題困擾。

異數：維拉利爾

這支10年前還在較低級別聯賽苦苦掙扎的西班牙球會之冒起可算是近年球壇的異數，維拉利爾不是甚麼富豪球會，領隊柏歷連尼並沒有充裕的資金收購球員，但他卻獨具慧眼，透過交換球員或低價收購失意球員擴軍增加球隊實力，先招攬「人球」蘇連，再分別以200萬和460萬鎊向曼聯收購有「敗家仔」之稱的科蘭和購入巴塞爾將列基美。想不到這班失意軍人在維拉利爾得到重生的機會，上季力壓多支強隊奪得聯賽季軍，今年更締造歷史，首次打入歐聯即躋身最後四強。維拉利爾的「小本大生意」絕對值得其他中、小型球會借鏡。

爭成績搶歐羅 — 個案診斷

爭成績固然重要，不過賺錢亦同樣重要，若能兩者兼得，當然皆大歡喜，若未能囊括錦標，只要有一定成績，旗下球員有一定曝光率，亦可大有「錢」途。當然，球隊若能在「風光」之時建立一班球會，而非球員的忠實支持者，即使球隊成績有所滑落，仍能保持一定「財」氣。以下是一些例子：

最能兼顧：巴塞羅那

這支西班牙傳統球會是近年最能兼顧成績和收入的歐洲球會，巴塞絕不會像其「死敵」皇馬般每年動用大筆資金收購「大牌」球星，相反領隊列卡特會按球隊的實際需要對症下藥，巴西球星朗那甸奴、喀麥隆「尖刀」伊圖、瑞典老將拿臣、「通天老官」迪高等球員均能在球隊產生協同效應。隨著巴塞的成績節節上升，球隊開始吸引到世界球迷的注意，去年巴塞的收入更上漲23%，攀升至全球第六位。而當年曾被皇馬前會長佩雷斯嘲諷為不夠英俊，缺乏商業價值的朗拿甸奴，亦因為其出色的表現和樂觀積極的性格成為近年廣告商和球迷的寵兒，去年他的收入更首次超越「萬人迷」碧咸，成為全球最高薪的足球員。

最有「錢」途：皇家馬德里

有「銀河艦隊」之稱的皇馬，在前會長佩雷斯的一年引進一星的政策下，確實成功地將皇馬推向全世界。當今球壇頭兩位最高轉會費記錄都是出自皇馬，而2004年十大最高收入球星排名榜中，竟有半數是皇馬球員，證明皇馬是靠財力令球星留效和加盟。可惜皇馬近兩季完全交不出成績，球員間「巴西幫」和「西班牙幫」不和的傳聞時有聽聞，一些「大牌」球星更不服從領隊指示，令球隊戰績每況愈下。不過，一年一星卻為皇馬帶來無數商機，當中03年以2500萬鎊轉會費和600萬鎊年薪收購的碧咸最具貢獻，他的加盟助皇馬成功打進亞洲市場，04年暑假的亞洲之旅，皇馬風頭極盛，去年更首次趕過曼聯，成為全球最高收入球會，與其戰績絕對不成正比。

最洞悉商機：曼聯

近年處於「轉型期」的曼聯，在去年被皇馬趕過前，雄據全球最高收入球會8年。「曼聯王朝」崛起於90年代初，當時法國球星簡東拿的加盟，令球隊尋獲重心人物，他每每以近乎一人之力帶領球隊獲勝，再配合當時一班有潛質的年青球員：史高斯、碧咸、利維爾兄弟、傑斯、堅尼等，令這個「曼聯王朝」處於方興未艾的階段。曼聯管理層亦懂得充分利用球隊和球員的支持度，在世界各地成立球迷會和專門店，更開設自己的電視頻道，又在各地成立足球學校，令會方的收入像泉水般從四面八方湧入。近年，由於曼聯戰績下滑，今屆歐聯更首次於分組賽出局，商業贊助減少，令球會收入驟減，不過曼聯有一班對球會忠實的支持者，縱使近期表現未如理想，仍可穩佔最高收入球會第二名，可見曼聯之前開疆闢土的工作並沒有白費。

結語：我要看世盃

球會級的賽事，勝負關鍵在於球會的財力，球會賺錢能力越高，競爭能力越大，令各地聯賽水準差距越來越大，高質素的球星只集中在歐洲四大聯賽中幾支富豪球會。這令人更期待六月舉行的世界盃，因為集中在歐洲聯賽效力的球星將會歸位，分別帶領所屬國家爭取佳績。撇開賭波集團收買球員「打假波」的可能性，金錢並不能主導比賽的勝負，令比賽更可觀、更有競爭性和更富娛樂性。

附表一：世界10大最高收入球會(2005)

排名	球會	收入(港元)
第一位	皇家馬德里(西班牙)	\$26億
第二位	曼聯(英格蘭)	\$23億
第三位	AC米蘭(意大利)	\$22億
第四位	祖雲達斯(意大利)	\$21億
第五位	車路士(英格蘭)	\$21億
第六位	巴塞羅那(西班牙)	\$20億
第七位	拜仁慕尼黑(德國)	\$18億
第八位	利物浦(英格蘭)	\$17億
第九位	國際米蘭(意大利)	\$16億
第十位	阿仙奴(英格蘭)	\$16億

資料來源：Deloitte

附表二：世界10大最高收入球星(2004)

排名	球星	當時效力球會	收入(港元)
第一位	碧咸	皇家馬德里	2億5000萬
第二位	施丹	皇家馬德里	1億5600萬
第三位	朗拿度	皇家馬德里	1億4000萬
第四位	魯爾	皇家馬德里	9400萬
第五位	朗拿甸奴	巴塞羅那	9400萬
第六位	簡尼	拜仁慕尼黑	9000萬
第七位	奧雲	皇家馬德里	8600萬
第八位	迪比亞路	祖雲達斯	7800萬
第九位	韋利	國際米蘭	7000萬
第十位	亨利	阿仙奴	6240萬

資料來源：Forbes

一個『盛大』的假象！

——塞芬拿與香港



今夏在德國舉行的世界盃將會在12個城市舉行，德國政府耗資近12億港元維修7個球場和興建5個新球場，平均一個球場會上演5-6場賽事。相比起上屆在日本和南韓舉行的世界盃，今屆賽事花在球場設施方面的開支算是『超值』。其實，日本和南韓合辦上屆世界盃並非出於自願，只不過當年國際足協成員國未能就日本或南韓主辦2002年的世界盃達成共識，遂提出由兩國合辦該屆賽事。由於兩國關係長期處於灰暗狀態，因此兩國在籌備賽事時各自為政，更一度就『2002韓日世界盃』和『2002年日韓世界盃』的名稱起紛爭，結果需要國際足協介入。此外兩國為博取國際社會的注意和稱頌，合共投入超過24億港元興建20個可容納最少40,000人的新球場，平均一個球場只上演2-3場賽事，國際足協亦曾指出兩國政府所投入的資源足夠舉辦兩次世界盃，批評兩國浪費。

洛杉磯奧運的突破

世界盃歷時一個月，政府在各方面需耗資近百億元，而歷時只有兩星期多的奧運更花上主辦城市數百億元，但依然有無數國家和城市爭辦每一屆世界盃或奧運，究竟這一個巨額投資值得嗎？為何仍有這麼多國家和城市願意背負這個沉重的財政包袱？1976年奧運會在加拿大的蒙特利爾(Montreal)舉行，由於蒙特利爾政府過度投入資金興建新的比賽場地，令當屆奧運會錄得近80億港元的虧損。八年後，洛杉磯政府汲取當年的教訓，首次在奧運會引入商業贊助，更壓縮興建比賽場地方面的開支，結果1984年在美國洛杉磯舉行的奧運會首次錄得盈餘，為國家進賬近60億港元。

1984年洛杉磯奧運會給予後世兩個重要的啟示：

一) 充分發揮城市的基礎建設，減少興建新比賽場館的開支，因為閉幕禮後，大部份比賽場館的價值已大大降低，無助城市日後的發展，相反若政府只投放資源優化現有設施，集中資源改善城市的基礎建設，這更有助城市的長遠發展。

二) 引入商業贊助和外判電視播放權，藉此增加收入來源，讓更多人欣賞賽事，令賽事更加普及，減輕主辦單位巨大的財政負擔和政府的財政投入。

蘇恒泰
明光社項目主任(賭博監察)

正因如此，今夏在德國舉行的世界盃，籌委會原則是參照洛杉磯奧運會的成功經驗，以善用現有球場設施為原則，盡量減少主辦單位的財政負擔。此外，籌委會更積極尋找商業伙伴，透過不同的網絡宣傳賽事和賺取更多收入，不過原則歸原則，若遇上屆世界盃日本和南韓的情況，這個『金科玉律』也未必可以完全被應用。

突破還是假象？

美國估計1994年的世界盃為國家進賬28億港元，不過，據美國伊利諾州Lake Forest College經濟系副教授Matheson多年來的研究，發現當年六個世界盃主辦城市在往後數年的經濟增長遠低於預期，他認為人們往往高估奧運和世界盃的經濟效益，因為只有能為當地經濟帶來長遠影響才算是經濟效益，其他一次性的收益則不能包括在內。

倫敦帝國學院經濟系教授Szymanski曾研究過去30年曾主辦世界盃的國家，發現在賽事結束後，那些國家的經濟增長較前一年下跌約1%，因此，他強調舉辦奧運和世界盃等體育賽事不會為國家經濟帶來很正面的影響，因為賽事只歷時一段時間，長遠而言，這無助刺激當地的經濟，相反，興建一間工廠更能長遠地刺激當地的勞動市場和需求，對刺激當地經濟更有效用。

美國喬治亞州大學經濟研究中心主任Dhawan認為，市政府可能基於提升國家形象、對運動的熱愛、改善舊城區的規劃等原因爭辦奧運和世界盃等大型體育賽事，但他深信主辦這些體育賽事並不是賺錢的好途徑。當洛杉磯奧運落幕後，翌年有六個城市爭辦1992年的奧運會，結果西班牙第二大城市巴塞羅那奪得主辦權，無可否認，主辦奧運令巴塞羅那的失業率由1986年的18.4%大幅下調至1992年的9.6%，但生活指數亦同時被拉高，樓價飆升近四倍，縱使籌委會最後錄得超過2000萬港元的盈餘，但尚未扣除西班牙政府之前近600億港元的基建投資，奧運為西班牙政府帶來近百億港元的負債。

美國南科羅拉多大學經濟政策分析中心主任Porter更進一步指出，政府由於不能完全倚賴商業贊助，在有限資源下，政府只能透過加稅或減少其他公共開支，以撥出更多資源籌辦奧運。若主辦城市投放過多資源大興土木，將會令當地經濟面臨沉重的負擔。如1998年冬季奧運主辦城市長野從各方面拆資近150億港元籌辦該屆奧運會，閉幕禮後一年，長野縣經歷二次大戰以來最大的經濟危機，製造業錄得30%跌幅和211宗破產申請。

2004年對希臘來說是值得紀念的一年，在德國教練列克格的帶領下，希臘國家隊在一致被看淡的情況下歷史性奪得歐洲國家盃冠軍，同年，奧運聖火在過百年後重回這個國家。上屆奧運會，雅典政府動用巨款改善交通運輸系統，將這個千年古城現代化，讓世人認識到雅典先進和優秀的一面。不過希臘在2005年的經濟增長由2004年的4.2%下降至2.8%，財政赤字更佔國民生產總值6%，超過歐盟的規定。可見1984年的洛杉磯奧運只是賬面上的特破而已，並非甚麼點石成金的神話，每一個城市都有不同理由爭辦奧運、世界盃等大型體育賽事，但如果爭辦的原因是希望致富，那此路明顯不通。

塞芬拿與香港

塞芬拿(Savannah)是位於美國喬治亞洲的一個工業城市和海港，相信沒有太多香港人認識這個城市，但其實這個城市與香港有一定程度上的淵源，只不過我們未有留意到。究竟塞芬拿與香港有何關係？塞芬拿你可能不太認識，李麗珊又如何？相信不用介紹，你也知道她是滑浪風帆運動員，香港史上首位奧運金牌得主。其實亞特蘭大是一個內陸城市，沒有條件舉辦海上項目，為免大興土木，當時的籌委會只好將帆船、滑浪風帆等海上項目移師附近的沿海城市，最後籌委會選定距亞特蘭大約400公里的塞芬拿舉辦所有海上項目。

塞芬拿居民普遍歡迎該市協辦部份奧運比賽項目，認為這有助提升塞芬拿的國際形象，可惜1996年的奧運會似乎只能增加亞特蘭大的知名度，國際社會並沒有因此而增加對塞芬拿的認識。相信現在只有當年在塞芬拿參加比賽的運動員才記得這個地方曾協辦當屆奧運，即使李麗珊當年為香港摘下首面奧運金牌，香港人也只會記得她在亞特蘭大奧運取得冠軍，根本不知道她原來是在亞特蘭大以外地區比賽。

塞芬拿既沒有得到金錢回報，更未能藉協辦賽事提升國際形象，這令筆者懷疑香港在2008年北京奧運會協辦馬術項目的實際成效有多大！為籌辦08年的奧運會，中國政府動用近300億港元翻新北京市，希望藉奧運向世界展現『新北京』的形象，其中有約20億港元用作興建或維修體育設施。由於北京並沒有足夠的條件舉辦馬術賽，在香港賽馬會『全力推動』下，香港政府向北京奧委會提出由香港協辦2008年奧運會的馬術賽，在去年中，國際奧委會接納北京奧委會的要求，將馬術賽事移師距北京超過2000公里的香港舉行。

筆者相信北京奧委會絕對歡迎這個安排，因為市政府不用分文便能將這個非奧運主流項目外判。香港政府亦滿意國際奧委會這個決定，因為政府不用支付分毫，以為可以藉協辦賽事名利雙收，按2004年雅典奧運馬術賽的入場人次推算，政府估計有1萬至3萬人次來港觀賞比賽，為香港帶來1-3億港元的收入。不過，馬術並非香港，甚至亞洲的主流運動，而且香港地理上與北京相距甚遠，筆者可以預期入場觀看馬術比賽的人次遠較上一屆少，政府的如意算盤未免過分樂觀。前車可鑑，國際社會已完全遺忘塞芬拿曾協辦奧運，相信除了香港市民外，世界上沒有太多人知道香港參與協辦奧運，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認為協辦奧運有助提升本港體壇地位的想法未免太過天真！

慷慨？投資！

香港成功協辦馬術賽，馬會確實『功不可沒』，因為馬會拆資近8億元將沙田馬場毗鄰的香港體育學院和彭福公園改建成比賽場地，更會在粉嶺開闢越野賽馬場地。為『遷就』奧運馬術賽事，在香港體育學院內進行訓練的精英運動員將會遷往烏溪沙青年村，至於他們能否在奧運會後重返體院則暫時未有定案，但馬會真的會為推廣馬術運動變得這樣慷慨嗎？馬會主席夏佳理已不避嫌表示希望永久佔用體院的場地，看來這更像是馬會一項長遠投資計劃，有說馬會是希望藉此為日後全年賽馬鋪路，但這消息未經作實，不能作準。

香港協辦奧運，經濟效益存疑，更無助提升本港的體壇地位，若真的希望提升地位，倒不如集中資源培訓更多像李麗珊般的『土生土長』運動員，而不是靠入口『國貨』來爭取成績，觀乎政府每年對精英運動員的資助金額，君不見政府很著重體育發展。不過，港府並不需要承擔賽事的成本，為祖國效勞，協助一些非主流項目也不會有太大風險，但是蝕本生意從來都乏人問津，若沒有合理的回報，馬會真的願意花上近8億元嗎？答案將來自自有定論！



億萬傳媒 踢出世界盃



陳永浩
監察賭風聯盟成員

傳媒與世界盃，在近年賭波風氣的鼓動下，早已從以前的「睇波」節目變成五光十色的估波、盤口兼有嘉年華及電波美少女充斥的娛樂賭博節目。有人估計，傳媒「打造」今屆世界盃的各種節目，及其他轉播費用等，更是上億元計，實在不可不謂：億萬傳媒踢出世界盃！

四年一度的世界盃，一向是體育界的盛事。香港人雖未至於如巴西，英國球迷般狂熱，但通宵達旦觀看賽事，甚至專誠告假到主辦國親身觀賽者著實不少。香港傳媒更是世界盃的忠實支持者：報刊、雜誌、電台的報導固然不可缺少，每到總決賽周時間，香港電視更會變成「綠色一片」：所有的免費、收費電視台，都在轉播賽事！所有其他節目，通通飛掉或是讓步！可想而知，世界盃的影響力是何等巨大。

從前的世界盃節目，多數是由經驗老到的金牌足球評述員（其中以「阿叔」林尚義最為著名），以一貫的足球評述作節目主打，多數只會邀請球圈人士，如球隊教練作臨場戰術分析。

可是，自從賭波風氣蔓延後，世界盃球賽已從基本上變質。自九十年代開始，世界盃節目就加插了譬如「世波妹」之類的花瓶角色，更有以加強「娛樂元素」作主打的非評述員（如曾志偉及「阿叻」陳百祥）當主持。在傳統的「講波」之外，「估波」則成為了節目的重點。可以肯定的是，今天的賭波風氣，不少是因為當年的世界盃節目帶動起來。

而自2003年賭波合法化後，足球在香港傳媒的地位可謂日益重要。有關足球比賽的分析、報導和節目在幾年間以幾何級數增長，甚至可用「氾濫」來形容。表面看來眾多足球比賽轉播和節目都一遍歌舞昇平，但各大傳媒在其中的競爭其實是相當激烈的。

以世界盃決賽周比賽的轉播權爭奪戰為例，其實早在世界盃舉行前3年，各大電視台已經開始進行競投。以上一屆有線電視整個世界盃節目系列製作費計算，包括租用九龍灣展貿中心作「嘉年華」節目和轉播權費用，耗費超過一億三千萬元。今屆世界盃，有線電視最終亦奪得了獨家轉播權，雖然有關方面不肯透露其轉播權費用的細節，但其獨家轉播費相信會隨著激烈的競爭而「水漲船高」，保守估計將超過一億元。

與傳統免費電視強調劇集和娛樂圈消息的取向不同，本港的收費電視多以資訊、體育和新聞等專項作主要賣點。而以過億元奪得世盃轉播權，有線電視自然會把其「皇牌」大造特造。自賭波合法化後，經多次的節目和頻道擴充，有線電視已建立了一個龐大的「足球體育」頻道網（60至66台，以及另外收費的165-169台，覆蓋各大、小足球比賽，甚至有專為投注而設，以「股票金魚缸」式播放的賠率台），其投入足球節目的資源是無出其右的。

而在2006世界盃系列中，有線已推出一系列的特備節目，如世界盃前傳 - 世界盃啟示錄、世界盃正傳、世界盃熱身賽，在決賽周期間亦會播出嘉年華節目，「一如2002舉行有線世界盃嘉年華時，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大禮堂20,000呎場地將變為全天候睇波場地，每晚舉行嘉年華會，與球迷大玩遊戲。每晚招待逾500位球迷入場，現場觀賞球賽直播」。

而其他電視台，雖然沒有所有賽事的轉播權，但開幕禮，和決賽等賽事仍會全程直播，「綠色一片」的電視情境，又會在不久的將來出現。尤有甚者，與上屆在亞洲舉行賽事不同，今屆在德國舉行的決賽周賽事，絕大部份是在深夜時分直播，對一眾「打工仔」而言，黑眼圈、熊貓眼實在無可避免！

當然，播放足球節目不只有電視台，電台也是重點追擊：雖然不能直播賽事，但各種分析和關於賭波賠率的節目亦如雨後春筍（表一），尤以在周末及周日最為集中。

表一：香港各大電台足球節目播放表

電台：香港電台 節目：體壇動靜430 內容：國際體壇花絮、本地體壇快訊、香港球壇檔案，體育消息，每日速報！
電台：商業電台 節目：踢出世界波 球迷集中贏 內容：檢閱已經完成之球賽場次，分析成敗關鍵。預測即將舉行之比賽，深入分析各隊實力。討論歐洲聯賽盃、歐洲足協盃、英超、意甲、西甲、法甲、德甲等等形勢。「家家有球、勝人一籌」
節目：一腳踢 內容：週中比賽，球速太快，人數太多。星期六晚，讓你看清一週足球潮流新聞時裝遊戲。一小時，踢一腳好波。
電台：新城財經台 節目：足球王
電台：新城娛樂台 節目：足球狂熱 1分鐘 (節錄自各電台節目表)

而從節目主持配搭和風格，我們也可以看到足球廣播節目的向度改變。以往的足球節目，大部份是本地或外地聯賽的直播旁述，著重「講波」風格，雖然當時已有少量的非法賭波活動，但節目中主持絕不會講及，以免觸犯法例。但時至今日，足球節目是以「賽前預測」為主，主持以「貼波」為主打，亦有用上賭波的述語，譬如：「今晚買大還是小」、「今晚場波你估有幾多粒（入球數字）」、「賽事怎樣跟（投注六寶半全場的策略）」等都是主要討論話題。這與以往著重旁述賽事的節目已有極大的轉變。

除了廣播媒體，另一重要的文字媒體報刊雜誌，也是受惠於「世盃熱潮」。其實早在賭波合法化前，香港的報刊已是賭波資訊的一大提供者，也被質疑是在提供「非法賭博資訊」。在合法化後，報刊的賭波資訊更是大幅增加，一到周末周日，體育版（其實是波經）往往有超過10-20版的篇幅，各國大小聯賽資料（有些更是連合法賭波也沒有受注的賽事），更是鉅細無遺地刊出。有一段時間，足球雜誌的出版非常蓬勃，最高峰時多達10多種，連多年在香港絕跡的「晚報」也曾有出版商在合法化初期出版。當然，一些傳統的著重球賽分析和著重正面推廣運動的體育雜誌仍有其市場空間，但多數新出版的刊物卻是清一色的賭波資訊，對體育運動本身的報導極少，基本上不能稱為雜誌，稱為「波經」卻比較適合。

其實，四年一度舉行的世界盃，緊張刺激，城中熱烈回應收看實在無可厚非。但是在充斥賭波資訊下，觀眾和讀者（尤其是青少年）以為自己掌握充分數據資料，繼以「賭波變賭波」，放手一搏的例子實在多不勝數。這是否鼓勵賭波？這是否轉播賽事那麼簡單？可惜的是，負責賭博政策的民政事務局，多年以來推行的賭博政策，雖然名為「不鼓勵」，其實是「積極不干預」，任由賭風增加，只形式上推行一兩個門面政策就不了了之，而由局方成立的足獎會，竟然只在賭波3年間開了7次會議，對應該全面制訂的實務守則和發牌條件，只是象徵式的修修補補，一切以「方便馬會」為最高原則。會方和局方，對賭博營運者（馬會）和社會上鼓吹賭風的傳媒，完全無力監管，試問賭博風氣熾熱升溫，究竟責在何方？

300萬，你賭得起嗎？

偏離原意的賭博政策

蘇恒泰
明光社項目主任(賭博監察)

政府決定將現行的賽馬博彩稅改變為利得稅形式徵收，因為政府相信有關改動有助馬會與外圍馬莊家競爭。據政府和馬會估計，現時外圍馬的投注額已上升至500-600億元，若不予馬會更大的彈性推廣和營運賽馬，將有更多投注額落入非法外圍馬莊家手中。馬會在去年十一月的一次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表示，馬會是以警方每次行動搜獲的賭款為基數乘二(因為大部份行動在賽事中段進行)，再乘二百五十天(足球)或七十八天(賽馬)，之後再乘以估計的莊家總數，因此，馬會推斷每年外圍賽馬的投注額約500-600億元。

是對？是錯？數字在說話！

馬會推算外圍投注額的說法確實疑點重重，首先，政府和馬會均指出由於足球博彩是採用利得稅制，所以馬會有較大空間與外圍競爭，因此香港的外圍足球博彩投注遠比賽馬投注額少，可是警方在去年1-3月份打擊外圍的資料推算，2005年搜獲的非法賽馬賭注為1000萬元，相反，非法足球賭注為3200萬元，假設所有莊家均會就賽馬和足球賽事受注，以馬會的推算方程式，香港的非法足球博彩投注額按理應該比賽馬投注額高出最少三倍。

更何況，警方在2005年所檢獲的外圍賭注少於1億元，其中涉及外圍馬的注額更只有1000萬元，與政府和馬會所估計的500-600億元相差近6000倍(表一)，筆者明白隨著互聯網愈趨普及，警方打擊外圍的難度愈見困難，實際數字與所檢獲的數字出現誤差是在所難免的，不過近6000倍的誤差是否太過誇張？究竟是馬會誇大外圍的數目，還是警方打擊外圍嚴重失職，相信市民有明智的判斷！

表一：2005年警方打擊外圍數據*

	賽馬	足球	其他(賭檔、六合彩等)
破獲個案	12	16	48
拘捕人數	20	36	120
現金	0	0	約\$50,000
賭注	約\$1000萬元	約\$3200萬元	約\$5000萬元

(註：數據是按警方在2005年1-3月提供的數字推算)

其次，計算外圍足球博彩的投注額不能單純將搜獲的賭款乘二百五十天，因為絕大部分的足球賽事均在周末和大型賽事期間進行，而警方通常在這些日子採取行動，所以馬會的計算方式是假設這些日子與平日沒有受注目賽事進行的投注額一樣，這樣有高估非法足球博彩的危機。而且莊家有大小之分，在未加權的情況下將莊家總數乘以賭款很容易出現偏差，甚至有被低估的可能。基於上述理由，筆者認為馬會的推算欠缺科學化，難以令人信服。

300萬，信不信由你！

根據政府委託香港大學在2005年進行的調查，參與合法賽馬的人士亦由2001年的30.4%下降至25.2%，投注額亦由2000/01年度的815億下跌至2004/05年度的627億，即過去一年，有參與合法賽馬的人士，平均下注約50,000元。同樣，投注外圍馬的人只有0.4% (約2萬人)，數字比理工大學在2001年所得出的0.5%還要少，但投注外圍馬的注額卻不跌反升。若我們真的相信政府和馬會提供的數字，那麼有向外圍馬莊家下注的人在過去一年的平均注碼竟高達300萬元。

事實證明香港人賭外圍馬的情況並非如政府和馬會所想像中嚴重，不過近幾年的賭風(尤其是青少年)確實有愈見熾熱的跡象，根據香港大學的調查，有81.1%成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未成年中學生也有34%。究竟政府應該收緊過去給予馬會的彈性，還是繼續讓馬會無止境的與外圍競爭，相信數字應該在說話。

表二：成年受訪者參與賽馬博彩比較

	2001	2005
經外圍莊家下注賽馬	0.5%	0.4%
經香港賽馬會下注賽馬	30.4%	25.2%
馬會投注額	815億元	627億元
馬會估計外圍馬投注額		500-600億元

資料來源：香港大學(2005)、理工大學(2001)
http://www.ha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reports.htm

新稅制有益社會？

馬會亦同時指出，有13%馬會的客戶同時投注外圍馬，由於投注外圍的賭客注碼通常較大，而馬會有八成的投注額是來自注碼最大的首兩成客戶，因此，馬會有必要推出不同措施與外圍競爭。筆者贊同外圍賭博會為社會製造更多賭博問題，而政府的賭博政策正是透過合法化，將有持續而龐大需求並可以從非法渠道滿足的博彩活動納入監管，所以打擊外圍是馬會、政府和社會的共同目標。

可惜，觀乎馬會近年的宣傳和營運方法，如將電腦票普及至賽馬和足球博彩、在投注站內派發兒童漫畫介紹賽馬、於賽馬日向婦女派發紀念品、誤導賭客以某方式投注可以增加中六合彩機會等，似乎馬會希望為賭博活動培養接班人多於將那13%外圍馬投注客戶的賭注重回合法渠道中。

在新稅制下，馬會為了填補頭三年每年80億元的包底稅，可以預期馬會需要藉不同的宣傳方式和玩法與外圍「競爭」，究竟馬會新增的投注額是從外圍搶回來，還是透過誘使馬會客戶增加賭注或招攬新人投注中獲得則不得而知。我們必須明白賭博最多也只是「零和遊戲」，並未能為社會製造任何財富，有如打麻雀一樣，從來沒有一個牌局可以讓四家同時賺錢，相反所吸納的投注額極有可能是從其他具生產力、可以製造財富的零售消費行業抽取的。社會的投注額愈高，市民的消费就會相應減少，而馬會的派彩是從投注額扣除佣金和營運開支後撥出的，所以越多人投注，經濟上所產生的負面乘數效應越大，令消費市道可能受到影響。更何況，政府又可否確保若投注額升幅未能達標，馬會日後不會削減每年10億元的慈善捐款？

社會上參與賭博的人數與病態賭徒的人數是成正比的，根據香港大學的調查，香港約有26萬名問題或病態賭徒，假設1名問題賭徒可影響身邊10位親朋戚友，香港受問題賭博影響的人已接近300萬人。澳洲有研究指出，政府每收1元的博彩稅，社會就需要多付1-3元的社會成本，因此，博彩稅並不是越多越好。又有研究指出，絕大部份投注外圍的賭徒，都是先在合法渠道開始參與賭博，但礙於各種因素，合法渠道並未能滿足這些賭徒，所以他們轉而投注外圍。因此，政府建議的新博彩稅制並不能有效打擊外圍，反而有令外圍活動更加猖獗之嫌。

加強執法就是打擊外圍的最佳方法

究竟，賽馬投注額下跌是賭馬吸引力大不如前，還是受外圍影響，相信客觀數字最能表達真相。筆者認同有外圍馬的存在，更絕對支持取締所有外圍賭博組織，但博彩稅畢竟佔政府每年稅收超過一成，在未認清問題根源便隨意改動稅制，對政府、慈善機構，甚至馬會也未必是一件好事。更重要的是賭博本身並不能為社會創富，賭博在社會越普遍，越多人會受賭博問題影響，最終後果只會由社會承擔。

其實，打擊外圍最有效的方法是執法，若政府有法不依，「打擊外圍」只會變成馬會宣傳賭博的藉口。筆者希望政府修訂現行法例，特別是針對那些接受外圍投注和投注外圍的人士，只要政府提高刑罰和加強執法，讓社會人士意識投注和收受外圍是高風險的活動，相信這更有助打擊外圍。筆者更希望政府考慮每年撥出1%博彩稅(約1億多元)用作病態賭徒輔導、青少年教育和研究的工作，為賭博防治和研究工作注入更多資源。

世杯開鑼 先睹為快

世界杯特刊製作花絮

「衝呀衝呀快搶攻！射呀射！射它吧，扭得好，踢得鬼馬！可稱霸只有他！」這首電視卡通的主題曲，對成長於七十、八十年代的一族來說，可謂耳熟能詳，伴隨他們成長的足球，可以是卡通片或漫畫的主題，也可以是那個令球場上的「波牛」追得氣喘如牛的滾動小皮球，與投注賭博扯不上大關係。

在廿一世紀的今天，「足球依然是圓的」，往往未到最後一刻也難分勝負，但賦予足球的義意卻有著天壤之別，球迷引頸以待的是賽果，還是賽果背後所帶來的「斬獲」或損失？

四年一度的世界杯，今年六月正式開鑼，欣賞緊張刺激的球賽之餘，昔日的青少年會捧著一本本足球特刊，炫耀千辛萬苦「儲」回來的球星貼紙；然而，今日的青少年手中的戰利品又是甚麼？除了那些密麻麻地印滿賽事賠率的波經，坊間還有多少本純賽事形勢或球隊實力分析的足球雜誌？

與其假手於人，何不DIY親自製作一本足球刊物？為讓青少年有發聲機會，本社向全港中學進行大招募，邀請熱愛足球運動或有志於出版工作的青少年，合力製作及出版一本屬於他們的世界杯特刊，傳遞健康的運動資訊。在芸芸的申請者中，40位正式成為體育記者的同學，由四月初至五月中期間，經歷一段訓練、摸索、編寫、修整的「旅程」，合力製作一本屬於他們的世界盃特刊！

這本全彩色印刷的特刊，預計印製10,000本及於五月底面世。內容除了包括世界盃各組形勢分析和賽程表外，亦會介紹一些鮮為人知國家的歷史文化和球星奮鬥故事。我們更計劃於五月底，邀請不同的戒賭團體、賭博輔導組織與體育記者青年軍，於旺角麥花臣球場舉行足球比賽，推動「賭波」而非「賭波」的樂趣。

在這本大家熱切期待的足球刊物誕生之前，不妨先看看其「孕育」過程，分享同學們箇中點滴！

許惠敏
明光社項目主任(傳媒教育)



導師向同學講解製作
世杯特刊的詳情



體育記者認真地閱讀
資料，為分組匯報作
準備



分組活動後，同學匯
報討論結果



同學匯報廣告設計的
理念



體育記者與設計師開
會，構思設計概念



體育記者模擬球星接
受訪問的情況

點解我睇世界盃唔賭波？



潘仁智
工業福音團契問題賭徒復康中心總監

我是一個球迷，四年一度的世界盃更不會錯過。結婚以來，世界盃更陪伴著我及家庭成長。1982年結婚，正是世界盃舉行，與太太一同觀看球賽，一邊講解給太太聽，一邊享受二人世界的生活。1986年女兒出世，又是世界盃開鑼，還記得一面為女兒調校奶粉，一邊觀賞世界級球賽的情景。1990年擁有屬於自己的新電視機去觀賞世界盃。1994年父親與我們同住，因此，1994年和1998年的世界盃，能與爸爸、兒子三代同室觀看。2002年世界盃決賽不單是中國隊首次晉身世界盃，更與一群曾經熱烈地賭波的朋友一同觀賞。當想起他們及世界盃時，發覺有以下四個原因，點解我睇世界盃唔賭波，當然這不等於睇其他足球賽我會去賭波，但其實賭波實在大大削減了睇波的樂趣。

一. 公開地方去觀看球賽

觀看足球一定要熱鬧，昔日前往大球場觀看球賽，一定要人山人海，車水馬龍的場面才開心。今日觀看世界盃也要一班人熱熱鬧鬧地觀看才高興。一旦在比賽前作出投注，無論合法或是外圍，我們也不願意與別人一同觀看賽事，因為若給別人知道賭輸波，還有甚麼面目見人呢？就算幸運，一次贏了，我們又不能大事張揚，六十四場波，難保不會輸「突」呢？那麼睇世界盃時去賭波，是失去很多觀賞樂趣。

二. 公平地去評價表現

睇波最開心就是講波和評波，觀賞足球比賽刺激之處，就是波是圓的，常要看球員臨場的表現。若在觀看世界盃時，已經投注某一方，很容易戴著有色眼鏡觀賽，不能公平地評價兩隊的表現、球員間的合作和攻防戰略，只會單單渴望自己投注的一隊勝利，這種出於私心的觀賞和評價叫人失掉公平的心，很難以無私和讚嘆的態度評價和欣賞賽事。

三. 公正地去欣賞球技

聖經提醒我們：我們的錢在那裡，我們的心也在那裡。當睇世界盃時，若投了注所關心的便不再是誰的球技，誰的腳法，甚麼上帝之手、甚麼亂打亂撞，只要下了注的那一隊勝出便是好波，已經沒有甚麼腳法細膩，陣法堅穩的球技欣賞。一場劇力萬鈞的足球競賽，卻因賭波，變成個人私慾的爭鬥，不會公正地去欣賞球技。在比賽時間，只顧賭自己的彩數，就變得毫無意思了。

四. 公道地去作觀眾

若睇世界盃時賭波，為求贏錢，便會失去公道。一個失去公道的觀眾比一個狂熱的球迷更失去理智，不會原諒那隊令自己輸錢的球隊。因此，賭波之人一定不是睇波之人。更談不上是球迷，只想利用球賽搵快錢，令自己輸錢的隊伍便成為我們詛咒的對象。

基於以上的理由，必須堅持睇世界盃唔賭波。讓球賽能在公開、公正、公平和公道下進行，叫球員為自己國家爭光，我們更自由地為每一場球賽歡呼和喝采。

教案：博彩還是觀賞？

四年一度的世界盃賽事，都帶來香港人莫大的興奮，大街小巷都擠滿著觀賞群眾，當賽事進到八強時，更有不少人請假回家，專心觀看比賽，也有不少人會捱更抵夜，直至盡興而返。

2006年，世界盃的熱潮再次臨到我們，但今次對香港人來說，與過去歷屆有所不同，因為除了觀賞之餘，我們還可以名證言順地去賭一賭世界盃的賽果。

編寫本教案的目的，是為要使中學生們在面對世界盃時，能權衡觀賞與賭博兩者的輕重，再能找出自己對世界盃的態度，最終能享受到世界盃的歡樂。

時間	主題/目標	活動	教具
10分鐘	導引	請數位同學分享兩件事，導師亦可分享： 1. 試想想自己是用什麼態度去迎接世界盃？ 2. 在過去的日子，世界盃帶給你們什麼難忘的經驗？	無
10分鐘	文章研讀 - 1	閱讀「馮驥才《國家榮譽感》」 ¹ 文章，閱後再就以下兩條問題作討論： 1. 你是否同意作者對世界盃的看法？ 2. 你對世界盃的觀感又如何？	馮驥才《國家榮譽感》
10分鐘	文章研讀 - 2	閱讀「從賭波到賭命」的一段文字，閱後再就以下四條問題作討論： 1. 你過去曾參與賭波嗎？ 2. 細讀「從賭波到賭命」一段文字。 3. 你認為作者賭波賭到那一個程度？ 4. 試將你賭波的程度與作者作一比較，有何分別？	「從賭波到賭命」一文
20分鐘	腦轟遊戲 - 比對出觀賞和賭博的輕重來	1. 將同學分成若干小組； 2. 各組寫出睇世界盃可以賭波的好處和壞處； 3. 然後每組派代表，在同學面前講述討論結果及將其好處與壞處都列在白板上。	紙筆、黑/白板
5分鐘	總結	導師歸納大家的意見作結論，可參考「潘仁智《點解我睇世界盃唔賭波》」 ² 文章作總結。	潘仁智 《點解我睇世界盃唔賭波》

1. 此篇文章出自「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頁354。
2. 此篇文章出自「脫癮華人戒賭治療十二步」頁203-205。

參考文章(一)

馮驥才《國家榮譽感》

一個大問題一直盤踞在我腦袋裏：

世界盃怎麼會有如此巨大的吸引力？除去足球本身的魅力之外，還有什麼超乎其上而更偉大的東西？

近來觀看世界盃，忽然從中得到了答案：是由於一種無上崇高的精神情感——國家榮譽感！

地球上的人都會有國家的概念，但未必時時都有國家的感情。往往人到異國，思念家鄉，心懷故國，這國家概念就變得有血有肉，愛國之情來得非常具體。而現代社會，科技昌達，信息快捷，事事上網，世界真是太小太小，國家的界限似乎也不那麼清晰了。再說足球正在快速世界化，平日裏各國球員頻繁轉會，往來隨意，致使越來越多的國家聯賽都具有國際的因素。球員們不論國籍，祇效力於自己的俱樂部，他們比賽時的激情中完全沒有愛國主義的因子。

然而，到了世界盃大賽，天下大變。各國球員都回國效力，穿上與光榮的國旗同樣色彩的服裝。在每一場比賽前，還高唱國歌以宣誓對自己祖國的摯愛與忠誠。一種血緣情感開始在全身的血管裏燃燒起來，而且立刻熱血沸騰。

在歷史時代，國家間經常發生對抗，好男兒戎裝衛國。國家的榮譽往往需要以自己的生命去換取。但在和平時代，惟有這種國家之間大規模對抗性的大賽，纔可以喚起那種遙遠而神聖的情感，就是：為祖國而戰！

(節選自馮驥才《國家榮譽感》)

參考文章(二)

從賭波到賭命

近兩年，我開始賭波，初時曾贏過百萬元。「輸錢皆因贏錢起」這句話一點不錯，我愈買愈大，平均每場賽事下注數萬元，賭波令我輸掉很多錢。因為賭波，我每晚觀看球賽到清晨，睡一會兒，回公司逛逛，便到麻雀館竹戰，晚上回家又觀看球賽，日日如是，從不理會家人，不和家人接觸，也不與他們溝通，這樣生活維持了一年。一年後我的經濟出現問題，每星期都為籌錢還債傷透腦筋，我甚至逼家人和太太問他們的朋友借錢，因我平均每月都輸掉三、四十萬元。

歧見 vs 分歧

對民政事務局《市民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調查》的回應

陳碧珊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文化)

香港社會在過去的一段時間就「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議題出現激烈討論，民政事務局(下稱局方)為了解市民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此議題的意見，而進行了一項《市民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調查》的研究，有關調查結果亦於2006年3月公布了。本社及其他關注家庭價值及宗教團體(下稱我們)就局方是次的調查，已分別將意見及一些回應提交民政事務局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局方為了解市民的意見而進行是項調查，我們表示歡迎及欣賞。對於當中的一些重要的結果，我們更表示同意，因我們認為可供社會人士對有關議題作參考及進一步的研究。然而或許是基於問卷的限制，這調查也有一些不清晰和不完整的地方，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和探索。與此同時，為了更全面了解香港市民的意見，維護家庭聯盟(下稱聯盟)早前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完成的《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意見調查》的結果，也是一份嚴謹及科學化的研究，我們認為社會人士也可參考此項研究的發現，兩項調查的基本資料，請參考《表一》。

首先從局方的調查結果中，我們認為以下三點是值得重視的：

1. 市民對同性戀的態度有甚大分歧

調查反映市民對同性戀的態度有甚大分歧，例如有關同性戀者是否心理正常人士的問題，正反的意見大概各佔一半，請參考《表二》。我們認為市民的對同性戀行為的多元價值觀應受到尊重，所以，政府應公平對待不同的價值觀，不應有任何偏頗，更不應以法例或公共政策打壓持有不認同同性戀價值觀的市民，或強制他們改變。

2. 實質歧視同性戀者的情況不算嚴重

根據調查數據，市民認為實質歧視(如租屋、僱傭等範疇)同性戀者的情況並不嚴重，請參考《表三》而且我們有理由相信調查中「歧視」兩字傾向被市民廣義地理解，例如態度上對同性戀者欠缺友善，我們認為較宜用教育的方法處理，而無需要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

3. 市民對於以立法方式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意見明顯有分歧

就應否在現階段以立法手段禁止「性傾向歧視」方面，市民的意見明顯有分歧：贊成、反對和中立的大概各佔三分之一(反對比贊同的人稍多一點)，請參考《表四》。可見在這階段社會上並未能達成共識，政府不應強行立法，否則會製造不必要的社會分化。

此外，就局方及聯盟的意見調查所反映的香港市民意見，我們有一些觀察和澄清：

1. 「接納同性戀」概念含糊，須區分「接納同性戀者」與接納「同性戀行為」之不同

「接納同性戀」這概念有含糊之處，並不清晰，它可以指「接納同性戀者本人」，也可以指「接納同性戀行為」。香港市民對這兩重意義的意見並不一樣，聯盟問卷的第5題及第2題的結果顯示98.7%受訪者表示對同性戀行為不接受或可接受但不應鼓勵，但有83.2%不會因對方是同性戀者而拒絕做朋友。有少許類似地，政府問卷第F4題有41.9%人表示不同意同性戀者是心理正常人士，但第B4題有76.1%人表示願意和同性戀者做朋友。這些都可顯示市民雖然不接納同性戀行為，但接納同性戀者本人。我們看到一個一致的模式：清楚提到要評價的對象是同性戀行為(而不是同性戀者)時，市民整體而言會有較負面的態度；當兩份問卷都清楚問到對「同性戀者」的態度時，結果就相當吻合。(有關數據，請參考《表五》)

2. 歧視概念相當含糊和廣泛

歧視的概念相當含糊和廣泛，簡略而言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一些態度或言語上的不尊重或不接納，這些不帶來實質傷害；第二類是指會帶來實質傷害的行為。市民對這兩類「歧視」的認知也不一樣，看C2和C3，當題目清楚列明是社團拒絕同性戀者或業主不租屋給同性戀者，認為情況嚴重的市民只有十多個百分點，但一旦問到學校裡的歧視(C4)或整體社會的情況(C5)，就有29.7%人認為嚴重。這裡似乎有點矛盾，一個合理的解釋是，市民問到歧視時，他們心目中主要想到的是態度上的歧視，就以學校為例，絕少個案是同性戀者因為其性取向而得不到教育機會，九年強逼教育故然不用說，但我們從未聽聞有中學和大學會主動針對學生的性傾向而開除。市民在這裡想到的歧視，應是指在學校裡同性戀者可能會被同學取笑或孤立。我們也極不贊同這種歧視，但這類歧視卻不宜用法律禁制，而應用教育改變。

歧視法關注的只應是有實質影響和在公眾空間的具體行為，但在這些方面究竟同性戀者受歧視的情況有多嚴重呢？例如：有多少同性戀者單單是因為性取向被解僱？有多少同性戀者單單是因為性取向被剝奪受教育機會(甚或受襲擊)呢？我們認為現在的問卷對真正解答這些問題的幫助不大。我們希望局方在這方面作更深入的資料搜集，單靠同志的自述也不完全足夠，例如在人口普查時，可研究同性戀者的經濟地位和失業率等。(有關數據，請參考《表三》)

3. 「支持平等機會的原則」不等於「贊成以立法手段禁制歧視」

我們也看到市民對「支持平等機會的原則」和「贊成以立法手段禁制歧視」兩者的態度不盡相同。「平等機會」的精神在香港社會的確很少人會不同意，政府問卷D1表示同意同性戀者應受平等保護的有一半(54.2%)，反對的只有一成(10.2%)。但這只代表一種精神，不代表他們同意那些行政或立法的手段。一旦問到較具體的立法手段時，支持率就由五成降低至三至四成，而反對的比例就由一成升至二成及三成(參政府問卷D3, D4)，可見「支持平等機會的原則」不等於「贊成以立法手段禁制歧視」。(有關數據，請參考《表六》)

4. 問卷問題具誤導性

所以，現時局方就立法的提問方法我們認為有不足之處，例如問市民應否「禁止歧視」，歧視既有貶義，那贊成立法禁止自然顯得順理成章。所以，政府問卷D3、D4及D5三題支持立法的比例是37.3%、41.7%及37.2%，而反對的是22.4%、25.0%及29.2%。現時的提問具有誤導性，但禁止歧視的方法是以法例懲罰違法的人，聯盟的問卷9a、9b及9c具體地指出這點，而不用「禁止歧視」的字眼，結果支持立法的比例分別是13.9%、31.2%及27.5%，而反對立法的比例則有83.3%、65.1%及69.8%，反對立法的比例大幅上升。(有關數據，請參考《表六》)

最後，我們明白到是項問卷調查有其限制，因此，我們建議政府作出兩項跟進的行動，以進一步了解市民對立法的意見：

1. 政府須清晰向市民說明立法的性質及後果調查問到一般人的意見，但其實只強調歧視，但上面第4點已提到，問卷沒有清楚讓市民知道這種禁制性的措施；現時香港的反歧視法是一個配套，當中也包括騷擾罪、轉承責任、中傷罪、歧視性廣告等規限，但一般問卷很難表達如此詳細的內容。所以，政府有責任以各樣的方法讓市民清楚知道這些內容及後果，以更真切的了解市民意向。

2. 政府須進一步了解受法例影響的團體及個人的意見

此外，法例希望保障同性戀者，但被規管的卻包括商界、教育界、零售服務業、非政府組織和宗教界等，它們也是受法例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政府若真的是代表全體市民而不是某些利益集團，在考慮立法時，應該向受影響的團體及個人解釋清楚立法的後果及影響，並調查有關人士及團體的意見，以取得社會不同界別的共識。

民政事務局
《市民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調查》，
請瀏覽：
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public_homosexuals.htm

維護家庭聯盟
《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意見調查》，
請瀏覽：
<http://www.hkchurch.org/family/sub/4.htm>

《表一》兩項調查的基本資料

	維護家庭聯盟	民政事務局
調查單位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MVA Hong Kong Ltd
形式	隨機抽樣，電話訪問	隨機抽樣，電話訪問
訪問期間	23/8/05 - 7/9/05	22/10/05 - 31/10/05
成功訪問	1,120	2,040
合作訪問率	63.9%	50.1%
抽樣誤差	少於或等於2.9%	少於或等於2.2%

《表二》局方調查(F4：同性戀者係心理正常人士)

同性戀者係心理正常人士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47.0
無所謂	5.5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41.9
唔知 / 無意見	5.5
總數	100.0

《表三》局方調查 香港社會歧視同性戀者情況

	非常嚴重/嚴重	一般	有些少問題/無問題	唔知/無意見	總數
C1僱主拒絕僱用符合入職條件嘅人士，因為佢係同性戀者*	17.7	39.9	30.4	12	100.0
C2會社/社團拒絕接納同性戀者成為會員	13.1	36.4	37.4	13.1	100.0
C3業主拒絕將打算出租嘅單位租俾同性戀者	15.4	32.8	39.3	12.5	100.0
C4同性戀學生係學校受到歧視	29.7	29.0	30.3	11.0	100.0
C5現時香港嘅同性戀者會因為佢地嘅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29.6	41.7	25.2	3.5	100.0

* 問題問受訪者覺得同性戀者受歧視的情況，而不是問受訪者本身的態度，與維護家庭聯盟所問的不同聯盟3c：若果您係僱主，如果有一個來搵工嘅人符合您嘅要求，您會否因佢係同性戀者而唔請佢？

會否因性取向而拒絕聘用一個符合資格的應徵者？	次數	百分比
會	159	14.2
不會	938	83.7
無意見/其他	24	2.1
總數	1120	100.0

《表四》局方調查 (D6：在現階段政府不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在現階段政府不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34.6
中立	33.7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8.7
唔知 / 無意見	3.1
總數	100.0

《表五》局方與聯盟調查比較

維護家庭聯盟 《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意見調查》	民政事務局 《市民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調查》																											
<p>1a 您認為同性戀行為係唔係正常嘅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同性戀行為是否正當？</th> <th>次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正常</td> <td>336</td> <td>30.0</td> </tr> <tr> <td>不正常</td> <td>704</td> <td>62.9</td> </tr> <tr> <td>無意見</td> <td>79</td> <td>7.1</td> </tr> <tr> <td>總數</td> <td>112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同性戀行為是否正當？	次數	百分比	正常	336	30.0	不正常	704	62.9	無意見	79	7.1	總數	1120	100.0	<p>F4 同性戀者係心理正常人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同性戀者係心理正常人士</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 / 同意</td> <td>47.0</td> </tr> <tr> <td>無所謂</td> <td>5.5</td> </tr> <tr> <td>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td> <td>41.9</td> </tr> <tr> <td>唔知 / 無意見</td> <td>5.5</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同性戀者係心理正常人士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47.0	無所謂	5.5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41.9	唔知 / 無意見	5.5	總數	100.0
同性戀行為是否正當？	次數	百分比																										
正常	336	30.0																										
不正常	704	62.9																										
無意見	79	7.1																										
總數	1120	100.0																										
同性戀者係心理正常人士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47.0																											
無所謂	5.5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41.9																											
唔知 / 無意見	5.5																											
總數	100.0																											
<p>2 您會唔會拒絕同同性戀者做朋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會否拒絕</th> <th>次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td> <td>183</td> <td>16.4</td> </tr> <tr> <td>不會</td> <td>932</td> <td>83.2</td> </tr> <tr> <td>不知道/不清楚/無意見</td> <td>5</td> <td>0.4</td> </tr> <tr> <td>總數</td> <td>112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會否拒絕	次數	百分比	會	183	16.4	不會	932	83.2	不知道/不清楚/無意見	5	0.4	總數	1120	100.0	<p>B4你同一位同性戀者做朋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同一位同性戀者做朋友</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td> <td>76.1</td> </tr> <tr> <td>無所謂</td> <td>8.7</td> </tr> <tr> <td>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td> <td>13.7</td> </tr> <tr> <td>唔知 / 無意見</td> <td>1.4</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同一位同性戀者做朋友	百分比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76.1	無所謂	8.7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13.7	唔知 / 無意見	1.4	總數	100.0
會否拒絕	次數	百分比																										
會	183	16.4																										
不會	932	83.2																										
不知道/不清楚/無意見	5	0.4																										
總數	1120	100.0																										
同一位同性戀者做朋友	百分比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76.1																											
無所謂	8.7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13.7																											
唔知 / 無意見	1.4																											
總數	100.0																											
<p>5 您對同性戀行為嘅接受程度係點？</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同性戀行為的接受程度</th> <th>次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接受，亦不應被鼓勵</td> <td>378</td> <td>33.8</td> </tr> <tr> <td>可以接受，但不應被鼓勵</td> <td>727</td> <td>64.9</td> </tr> <tr> <td>應該鼓勵</td> <td>15</td> <td>1.3</td> </tr> <tr> <td>總數</td> <td>112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對同性戀行為的接受程度	次數	百分比	不接受，亦不應被鼓勵	378	33.8	可以接受，但不應被鼓勵	727	64.9	應該鼓勵	15	1.3	總數	1120	100.0													
對同性戀行為的接受程度	次數	百分比																										
不接受，亦不應被鼓勵	378	33.8																										
可以接受，但不應被鼓勵	727	64.9																										
應該鼓勵	15	1.3																										
總數	1120	100.0																										

《表六》局方與聯盟調查比較 - 有關市民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

維護家庭聯盟 《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意見調查》	民政事務局 《市民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調查》																											
	<p>D1 社會應保障同性戀者有平等機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障同性戀者有平等機會</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 / 同意</td> <td>54.2</td> </tr> <tr> <td>中立</td> <td>34.1</td> </tr> <tr> <td>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td> <td>10.2</td> </tr> <tr> <td>唔知 / 無意見</td> <td>1.5</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保障同性戀者有平等機會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54.2	中立	34.1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10.2	唔知 / 無意見	1.5	總數	100.0															
保障同性戀者有平等機會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54.2																											
中立	34.1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10.2																											
唔知 / 無意見	1.5																											
總數	100.0																											
	<p>D3 政府應立法禁止係接受教育，例如收生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禁止係接受教育，例如收生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 / 同意</td> <td>37.3</td> </tr> <tr> <td>中立</td> <td>35.8</td> </tr> <tr> <td>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td> <td>22.4</td> </tr> <tr> <td>唔知 / 無意見</td> <td>4.6</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禁止係接受教育，例如收生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37.3	中立	35.8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2.4	唔知 / 無意見	4.6	總數	100.0															
禁止係接受教育，例如收生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37.3																											
中立	35.8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2.4																											
唔知 / 無意見	4.6																											
總數	100.0																											
	<p>D4 政府應立法禁止係僱傭，例如招聘、晉升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禁止係僱傭，例如招聘、晉升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 / 同意</td> <td>41.7</td> </tr> <tr> <td>中立</td> <td>30.1</td> </tr> <tr> <td>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td> <td>25.0</td> </tr> <tr> <td>唔知 / 無意見</td> <td>3.3</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禁止係僱傭，例如招聘、晉升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41.7	中立	30.1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5.0	唔知 / 無意見	3.3	總數	100.0															
禁止係僱傭，例如招聘、晉升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41.7																											
中立	30.1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5.0																											
唔知 / 無意見	3.3																											
總數	100.0																											
<p>9b 您會否贊同政府立法，懲罰私人機構拒絕供設施同服務俾同性戀團體？</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立法懲罰那些不願為同性戀者提供服務和設施的私人機構</th> <th>次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td> <td>349</td> <td>31.2</td> </tr> <tr> <td>反對</td> <td>730</td> <td>65.1</td> </tr> <tr> <td>無意見/其他</td> <td>41</td> <td>3.7</td> </tr> <tr> <td>總數</td> <td>112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立法懲罰那些不願為同性戀者提供服務和設施的私人機構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349	31.2	反對	730	65.1	無意見/其他	41	3.7	總數	1120	100.0	<p>D5 政府應立法禁止係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例如租樓、買野、使用游泳池、網球場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禁止係僱傭，例如招聘、晉升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 / 同意</td> <td>41.7</td> </tr> <tr> <td>中立</td> <td>30.1</td> </tr> <tr> <td>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td> <td>25.0</td> </tr> <tr> <td>唔知 / 無意見</td> <td>3.3</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禁止係僱傭，例如招聘、晉升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41.7	中立	30.1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5.0	唔知 / 無意見	3.3	總數	100.0
立法懲罰那些不願為同性戀者提供服務和設施的私人機構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349	31.2																										
反對	730	65.1																										
無意見/其他	41	3.7																										
總數	1120	100.0																										
禁止係僱傭，例如招聘、晉升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41.7																											
中立	30.1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5.0																											
唔知 / 無意見	3.3																											
總數	100.0																											
<p>9a 您會否贊同政府立法，懲罰發表不認同同性戀嘅言論或研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立法懲罰發表不認同同性戀行為言論或研究的人</th> <th>次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td> <td>156</td> <td>13.9</td> </tr> <tr> <td>反對</td> <td>933</td> <td>83.3</td> </tr> <tr> <td>無意見/其他</td> <td>31</td> <td>2.8</td> </tr> <tr> <td>總數</td> <td>112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立法懲罰發表不認同同性戀行為言論或研究的人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156	13.9	反對	933	83.3	無意見/其他	31	2.8	總數	1120	100.0													
立法懲罰發表不認同同性戀行為言論或研究的人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156	13.9																										
反對	933	83.3																										
無意見/其他	31	2.8																										
總數	1120	100.0																										
<p>9c 您會否贊同政府立法，懲罰業主拒絕將自己物業租俾同性戀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立法懲罰拒絕將物業租予同性戀者的業主</th> <th>次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td> <td>308</td> <td>27.5</td> </tr> <tr> <td>反對</td> <td>782</td> <td>69.8</td> </tr> <tr> <td>無意見/其他</td> <td>30</td> <td>2.7</td> </tr> <tr> <td>總數</td> <td>112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立法懲罰拒絕將物業租予同性戀者的業主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308	27.5	反對	782	69.8	無意見/其他	30	2.7	總數	1120	100.0	<p>D5 政府應立法禁止係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例如租樓、買野、使用游泳池、網球場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禁止係僱傭，例如招聘、晉升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 / 同意</td> <td>41.7</td> </tr> <tr> <td>中立</td> <td>30.1</td> </tr> <tr> <td>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td> <td>25.0</td> </tr> <tr> <td>唔知 / 無意見</td> <td>3.3</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禁止係僱傭，例如招聘、晉升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41.7	中立	30.1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5.0	唔知 / 無意見	3.3	總數	100.0
立法懲罰拒絕將物業租予同性戀者的業主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308	27.5																										
反對	782	69.8																										
無意見/其他	30	2.7																										
總數	1120	100.0																										
禁止係僱傭，例如招聘、晉升等方面嘅性傾向歧視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41.7																											
中立	30.1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5.0																											
唔知 / 無意見	3.3																											
總數	100.0																											

評 -



評

陸君樂
項目主任(性教育)

如果在兩大華語搜尋器打入「斷背山」三字，你可以於一秒內便找到最少超過一百五十萬個查詢結果，而印象中，過去十年來都沒有有一齣電影有像「斷背山」不相伯仲的影響力和震撼力，能夠令坊間掀起如此多和如此久的議論。這些評論當中有褒有貶，有讚有彈。若作一個粗略分析，褒讚此片的通常為影評人、傳媒人、同性戀人士、「開明派」或「自由派」人士等，而批評的大多為「傳統派」、基督教、宗教界人士，而於報紙雜誌(包括基督教報刊)中的讀者來信討論此片的人士則褒貶皆有。

其實欣賞(或不欣賞)一齣電影是一種十分主觀的感覺，而如何欣賞或從甚麼角度欣賞亦十分個人。例如欣賞導演的拍攝手法和技術卻可以不認同其訊息；亦可從探討劇情出發，分析該片的內容是否合理、正確等。若果我們單單就「斷背山」中的同性戀和婚外情情節而反對這一齣電影，那麼我們可否再進一步思考，每一年都有不少電影是涉及這兩個題目，我們為甚麼單是對「斷背山」有這麼大的反應呢？是不是還有另一些因素促使產生對此片的不認同或危險意識呢？當然，不代表我們不可以單單就那兩個問題而批評，但若果沒有弄清楚反對的理據，或沒有站在同一個平台上與他人對話，反而很容易予人蠻不講理的感覺，又或儘管能夠提出理據，說服力亦會大打折扣。不少人抨擊「斷」片時都是就其同性戀及婚外情題材作回應，但其實電影裡會否還包括其他主題呢？所謂站在「同一平台上對話」便是例如人家是在討論此片有關「壓抑」的主題，但在那時我們卻拿同性戀或婚外情來討論，這便不是站在同一個「平台」上了。

「想當然」的合理劇情？

在這個多元自由的社會裡，任何人都都有權利以合理的途徑抒發己見，而「斷背山」既是一齣拍得好而又具爭議性題材的電影，坊間出現如此多評論絕不意外，但如果有人在公共空間作評論之餘又說一些「想當然」但無根據的理論，這樣便十分危險和有誤導讀者之嫌。例如有一位專欄作家在一篇名為「人人都有斷背山」的文章裡這樣說：「...兩個牛

仔連續幾個月待在荒山野嶺牧羊，生活艱苦、枯燥、乏味，在那種狀況下對僅有的一個夥伴由守望相助的友情而發生性慾，實是自然不過的事...」現實是不少人都有一些長時間與同性相處的經驗，但不是每一個都「自然」地向同伴產生性慾，這位專欄作家作這樣的見解，是否把同性戀複雜的成因過份簡單化呢？

一定是同性戀？

在另一篇影評中又讀到這樣的描述：「...描寫同性戀者結了一趟異性戀婚姻...」驟眼看下去這句描述「斷背山」一片的文字沒有問題，但寫這段文字的人卻不明白兩個男主角其實應該算是雙性戀者，所以其見解中其實已藏著根基性的錯誤。若果單是以戲論戲，褒或貶的評論都沒有問題，只要不作人身攻擊便成，畢竟看電影是十分主觀和個人的體驗。但若是就片中同性戀行為而作再進一步的評論或分析，卻對同性戀、雙性戀、異性戀沒有正確的認識，便很容易出現誤導讀者的情況。

「一個『堅貞』，各自表述？」

不過最可怕的是有些欣賞「斷背山」的人士撰文讚揚電影時甚至扭曲了一些價值觀的定義。例如有一位醫生在其報章專欄裡以「堅貞的情感依歸... (兩個男主角)愛得單純、真摯和包容...」描述主角間的愛，這便有點強詞奪理，因為片中最少有一次其中一個男主角對另一人不忠的行為表現(更遑論兩個男主角背著妻子幽會了)，這還可說是「堅貞」嗎？若這真的算是堅貞，便印證了今日社會的價值觀可說是真的搖搖欲墜，是時候需要作出一些反省和回應。

概括而言，自有「斷背山」以來，坊間整體對此片的褒評還是多於貶評，但不代表大眾一定要認同電影裡的每一個訊息、主題或其價值觀。不過當一套與傳統家庭和婚姻觀念衝突得這麼厲害的電影可獲得這麼多人支持、認同和這麼高的評價時，看來我們是時候要想一想是否社會那一處出了甚麼問題，還是社會普遍接受的價值觀已經完全轉了方向而我們還是蒙在鼓裡？

風雨飄搖 光不熄

2006年明光社步行籌款花絮

陳燕萍
明光社項目主任

雖不見明月照青天 但風雨飄搖也不能使光熄滅

明光社「窄路同行」步行籌款在神的恩典及保守和弟兄姊妹及友好的支持下，於3月25日傍晚在太平山頂順利完成，當日約有100位弟兄姊妹、友好及義工冒著風雨登山支持，有支持者在報到時對我們說：「今晚的天氣正好反映現今的傳媒、性文化及倫理道德的情況，都是風大雨大！」

全段路程約需一小時，大家一起於風中、霧中、雨中及狼狽中完成整個行程，途中亦不忘為香港的傳媒、性文化及社會風氣守望祈禱。更有弟兄姊妹無懼風雨帶同年幼的子女出席，令我們非常感動，在此，再次多謝大家的支持。



風大雨大，但同工仍落地地預備



小童群益會義工支持



獻上腳印貼紙，承諾風雨同路



本社總幹事蔡志森先生一家及義務同工陳永浩先生



林牧師沿途為香港傳媒、性文化及社會風氣祈禱

風雨不減步行者的士氣



完成啦！影返張大合照先！

明光社消息 5-2006

1) 步行籌款

感謝神的恩典及弟兄姊妹的禱告，3月25日的步行籌款活動於風雨中順利完成，為我們籌得約18萬的款項。當日約有100人出席，大家穿起雨衣，撐開雨傘，無懼風雨地與我們一起完成整段路程，途中亦不忘同心為香港的傳媒、性文化、賭博及其他社會歪風祈禱。在此謹向當日出席的人士及贊助者表示衷心的謝意，多謝大家對本社工作的認同及支持。

2) 招聘項目主任

我們正尋找一位異象傳遞者，倘若您是熱心基督徒，認同本社宗旨，對社會風氣、生命及倫理課題有興趣，曾受神學訓練，擅長研究及講道，正在思考如何服侍神，請將履歷寄交總幹事。

3) 明光社九周年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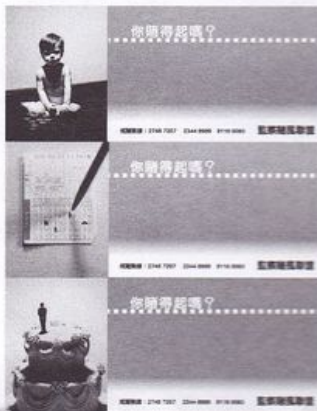
本社的九周年研討會「非對？非錯？—反思基督教倫理對信徒的影響」，將於5月27日，星期六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假宣道會北角堂舉行，講員包括余達心牧師、吳宗文牧師及關啟文博士，費用全免，座位有限，請致電27684204留位，歡迎教會及團契集體報名，幫助信徒對聖經的倫理價值觀有更深的認識。

4) 免費索取《06世界盃特刊》

面對世界盃的熱潮，我們特別訓練40位中學生成為體育記者，一起製作一本只有「賭」波，沒有「賭波」資訊，適合青少年閱讀的《06世界盃特刊》，預計印製10,000本，歡迎學校、教會及青少年服務機構免費索取，派發給青少年，讓他們認識球星的奮鬥史和今屆世界盃各球隊的實力。詳情請瀏覽本社網頁或致電27684204聯絡鄧小姐。

5) 免費索取「你賭得起嗎？」橫額

世界盃將近，監察賭風聯盟希望社會大眾對賭博所造成的問題提高警覺，特別印製了三款題為「你賭得起嗎？」的橫額，希望各關注賭風的團體、機構、學校、教會向外展示，費用全免(可自由奉獻)，如需送貨，需支付每條\$40運費+行政費。詳情請瀏覽本社網頁或致電27684204聯絡鄧小姐。



「繳費靈」服務

本社之「繳費靈」服務已啟用，各位支持者可於任何時間致電18033或登入ppshk.com 轉賬奉獻，「明光社」商戶編號為：9436



應邀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2006年5-6月

學校

- | | |
|----------------|-----------------|
|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下午校 |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
|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書院 | 將軍澳官立中學 |
| 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 | 循理會美林小學 |
| 五旬節中學 |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 |
|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 華英中學 |
| 元朗商會中學 | 匯基書院(東九龍) |
| 北角循道學校下午校 |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
| 佛教何南金中學 |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
|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
|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 葛量洪校友會觀塘學校 |
| 保良局甲子年中學 | 筲箕灣官立小學 |
|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 | 瑪利諾中學 |
| 保良局姚連生中學 |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
| 保良局董玉娣中學 |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
| 香港培正中學 | 寶覺中學 |

教會及機構

- 工業福音團契鄰舍關懷中心-慧妍天地
- 五旬節聖潔會靈恩堂
- 世界宣明會中國辦事處
- 沐恩浸信會
- 赤柱浸信會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基督教事工部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
- 香港繩索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 香港短宣中心
-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尖沙咀迦南堂(以勒團契)
- 基督教沙角福音堂
- 基督教宣道會富山堂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真理堂(以利亞團契)
- 基督教慈雲山潮人生命堂
- 循道衛理中心
-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北角堂(約書亞團契)
-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但以理團契)
- 學基浸信會

經常費收支報告 2006年4-5月

收入	HK\$
奉獻	275,793.90
講座	13,649.00
書籍	5,660.00
其他	616.53
共收入	\$ 295,719.43
支出	HK\$
非經常性	5,873.80
經常性	139,553.4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343,324.91
共支出	\$ 488,752.11
本期不敷	-\$ 193,032.68
本年度累積不敷	-\$ 118,085.50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只供參考。 **

非對？非錯？

反思基督教倫理

對信徒的影響

基督徒身處多元文化社會，

面對各種**倫理道德問題**時，是否一定要受

大眾**潮流**影響，推崇**Value-free**(價值中立)的態度，以致隨波逐流，失去自己，

甚至**習非成是**，完全被社會同化，抑或基督徒只是一味自說自話，不能與社會大眾溝通，造成**自我邊緣化**。

讓我們一起反思**基督教倫理**在香港的價值。

講員：余達心牧師(中國神學研究院副院長)

---基督教倫理在多元社會的定位

吳宗文牧師(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港福堂主任牧師)

---信徒如何在多元社會及職場中實踐基督教倫理

關啟文博士(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

---堅持基督教倫理會否被排擠及邊緣化

對象：教會領袖、青少年導師、基督徒

(歡迎團契集體報名)

日期：2006年5月27日(六)

時間：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

地點：宣道會北角堂

炮台山地鐵站上蓋(北角英皇道238號康澤花園一樓)

主持：蔡志森先生(明光社總幹事)

詳情及網上報名，請瀏覽明光社網站 <http://www.truth-light.org.hk>

電話報名及查詢電話：27684204 鄧小姐

費用全免 需預先報名留位

明光社

燭光網絡

董事會：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陳一華牧師 黃世輝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慶球博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皚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揮先生

督印人：樓曾瑞校長
總編輯：傅丹梅
執行編輯：陸君樂
編委會：蔡志森 陳燕萍 蘇恒泰
設計及製作：余凱欣
承印：運通製版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